JUL 92463 FEB 20 14:2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字第 號
收狀人：陳淑慧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公設辯護人刑事準備程序聲請書

案　　號：110 年度 參模重訴字 第 2 號
　　110 年度 參模辯字 第 1 號
股　　別：紀 股
案　　由：殺人

被　　告　林志傑　　住 詳卷

指定辯護人　公設辯護人蘇鴻吉
　　公設辯護人林易志

為被告涉犯殺人案件，謹依法提出準備程序書狀事：

壹、答辯要旨

一、被告確實有持水果刀刺傷被害人，但被告在刺傷被害人的時候，主觀上並沒有侵害被害人生命法益的犯罪故意，也無法預見到被害人會因為被告的刺傷行為而產生死亡結果，而且被害人的死亡已經違反被告刺傷被害人時的本意。

二、被告是因為案發當時，受到被害人的刺激，基於氣憤，進而刺傷被害人。

三、被告在警方沒有發現犯罪事實前，就已經請託他人代為報案，所以被告應符合刑法第 62 條自首的規定。

四、被告之所以持水果刀刺傷被害人是出於嚇阻被害人之動機，而被告會做出如此行為，則是因為被害人生前曾多次騷擾被告跟被告之女，造成被告一家人心惶惶。被告生活單純，無不良前科，是因為出於保護子女之心態而造成本件憾事。被告於案發後亦無逃亡或湮滅證據的行為，反而主動通知警護人員到場並配合調查。被告於案發後亦後悔不已，身心憔悴，承受相當大的精神壓力。上述情狀，應可認為被告之犯罪情狀顯可憫恕，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而應該適用刑法第 59 條規定。

貳、爭執及不爭執事項

一、不爭執事項

(一)被告林志傑與被害人劉國彬於 109 年 3 月 30 日 6 時許，

法官
110. 2. 22
楊甯倩

19

在高雄新興區00路116巷巷口發生衝突。

(二)被告林志傑有返回住處取水果刀，並刺傷被害人劉國彬。

(三)被害人劉國彬的死亡結果與被告林志傑的刺傷行為間具有因果關係。

(四)被告林志傑有指示被告之子林天祥報案。

二、爭執事項

(一)被告林志傑刺傷被害人劉國彬時，主觀上是基於殺人故意或傷害故意？

(二)被告林志傑是否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參、證據爭點之整理

一、證據能力部分：對於起訴書所載證據清單之證據，均同意有證據能力。

肆、聲請調查之證據文書

一、人證部分：

(一)聲請傳喚證人趙光榮，待證事項：被害人確實有長期騷擾被告之女，導致被告一家長期不堪其擾之事實。

謹　狀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01　月　29　日

公設辯護人　蘇鴻吉　公設辯護人 蘇鴻吉

林易志　公設辯護人 林易志

318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號
收狀人：吳智媚
1178
MAR -8 16:32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公設辯護人刑事準備程序聲請書(字第　　號)

案　　號：110年度　參模重訴字　第2號
　　110年度　參模辯字　第1號
股　　別：紀股
案　　由：殺人

被　　告　林志傑　　住 詳卷

指定辯護人　公設辯護人蘇鴻吉
　　公設辯護人林易志

為被告涉犯殺人案件，謹依法續提出準備程序書狀事：

壹、爭執及不爭執事項

一、針對　鈞院110年02月26日通知書之附件中詢問是否同意將「被告非出於重傷害之故意，而持水果刀刺向被害人之行為」列為不爭執事項，由於被告原本即主張自己持刀刺傷被害人時，主觀上僅有普通傷害故意，而非出於殺人故意或重傷害之故意。因此，辯護人同意將「被告非出於重傷害之故意，而持水果刀刺向被害人之行為」列為不爭執事項；但假若公訴人認為被告刺傷被害人時，被告主觀上縱使非出於殺人故意，仍至少有重傷害故意的話，辯護人則認為應將「被告林志傑刺傷被害人劉國彬時，主觀上有無重傷害故意」一事列為爭執事項。

二、針對爭執事項部分，請求　鈞院增列「若被告構成傷害致死罪，則被告有無刑法第74條第1項緩刑之適用？」為爭執事項。

貳、人證聲請之詰問所需時間及詰問重點

一、詰問所需時間：針對辯護人於刑事準備程序聲請書中聲請傳喚證人趙光榮到庭的所需詰問時間，辯護人聲請主詰問證人趙光榮，所需時間為20分鐘，待證事項為被害人確實有長期騷擾被告之女，導致被告一家長期不堪其擾之事實。

二、詰問重點：辯護人聲請主詰問證人趙光榮之詰問重點，主要

將著重在詢問證人趙光榮關於被害人劉國彬生前是如何騷擾被告之女，並造成被告一家困擾，進而作為審酌被告有無刑法第59條減刑規定之適用參考。

參、選任程序部分

一、關於選任程序部分，為避免選任程序之進行流於對候選國民法官之隱私提問，或者問題內容缺乏鑑別度或者不具備關聯性，而使得選任程序過於冗長，進而難以達成選任程序所欲追求的離譜控制目的，所以辯護人提議本次選任程序的進行流程如下：

(一)第一步：請　鈞院於審理程序前的書面通知時，在通知書面上備註提醒選任期日能到庭參加國民法官候選程序之民眾，務必攜帶上網器材設備(例如：智慧手機或平板電腦)；並告知受通知的民眾，若不具有國民法官法第12條第1項、或具有第13條、第14條規定之事由者，抑或有第16條所定情形而欲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者，選任期日無須到庭。

(二)第二步：於選任期日，請到庭之全體國民法官候選人使用上網設備，並針對網路表單上所列的國民法官法第12條至第16條之事項進行答詢，並將不適任之國民法官候選人予以裁定不選任。

(三)第三步：接著以電腦隨機選取之方式，從未被裁定不選任的國民法官候選人中，挑選出18名國民法官候選人，並依序再行編號。其餘未被選取之國民法官候選人則可先行離去。

(四)第四步：接著請該18名被挑選的國民法官候選人同時以上網設備，並針對網路表單上所列檢辯雙方所提出的個別詢問之書面內容，進行填寫作答。然後，檢辯雙方再依據詢答結果(若有必要，審檢辯三方仍得對個別候選人再為口頭詢問)，決定是否依據國民法官法第27條及第28條規定，聲請不選任特定國民法官候選人。

(五)第五步：待上開程序後，若未被裁定不選任的國民法官候

選人數，僅為6人者，則該6人出任本案國民法官而無備位國民法官；若為7人者，則編號次序前6位者出任本案國民法官，第7位出任備位國民法官；若為8人者，則由第7、8位出任備位國民法官；若為9人者，則由第7、8、9位出任備位國民法官；若為10人者，則由第7、8、9、10位出任備位國民法官。

二、關於針對候選國民法官所欲詢問之問卷內容，則如附件。

三、懇請　鈞院於審前說明程序中，向國民法官說明「刑法第13條第2項之間接故意與第14條第2項之有認識過失的區別」，以及「刑法第17條結果加重犯」之構成要件。

肆、針對　鈞院110年03月03日雄院和刑紀110參模重訴2字第1101003420號函文主旨即詢問辯護人是否同意將附件之刑事案件量刑審酌事項參考手冊資料提供予國民法官參考一事，辯護人表示同意。

謹　狀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03　月　08　日

公設辯護人　蘇鴻吉　林易志



附件：[請回答下列全部問題]

1. 甲明知開車闖紅燈，可能會撞傷，或甚至撞死其他用路人，卻因為趕著去上班，所以執意闖紅燈，結果撞死綠燈直行的乙。請問您認為，關於甲撞死乙這件事情，甲應該成立甚麼犯罪？
□普通殺人罪。 □過失致死罪。 □不構成犯罪。

2. 丙丁為情侶。丙指控丁於兩週前，在丙的住處對丙強制性交。丁雖然承認當日有與丙發生性行為，但主張雙方是合意性交，丙是因為不滿丁提出分手而誣陷丁。丙的身體及四肢並無外傷。對此，丙則解釋，當日是丁持刀威脅，自己害怕受傷才假意屈從發生性行為。本案證據只有丙丁二人的陳述。請問您認為丁是否成立加重強制性交罪？
□成立。 □不成立。

3. 某日，您與一群好朋友相約來場燒肉聚餐，但尚未確定要去哪間餐廳，所以眾人先行集合，等討論出結論後再出發。此時，有位眾人公認的美食達人戊提議去 A 餐廳。此提議也有部分朋友認同，但您卻不想去 A 餐廳而比較傾向去 B 餐廳。請問，在此情況下，您認為您會做出怎樣的抉擇？
□放棄自己的主張，贊成戊的提議。
□堅持自己的主張，並說服其他朋友支持自己。

4. 在您面前，放著 C、D 兩本偵探小說，而您必須從中挑選一本進行閱讀，請問您會挑選哪一本？
□C 小說：作者不讓讀者提前知道兇手，而是讓讀者與故事中的偵探擁有相同的視角與線索去摸索推理出兇手。
□D 小說：作者讓讀者提前知道兇手，並讓讀者用上帝視角去欣賞故事中的偵探是如何一步步推理並抓到兇手的。

5. 您覺得，您個人的價值觀，較偏向於以下何種刑罰理論？
□應報理論：刑罰是針對已經發生的犯罪所給予的公正報應，進而實現公平正義。
□預防理論：刑罰是用來促使犯罪人再社會化以及避免再度犯罪。

347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收狀章 號
收狀人：吳智媚
MAR 11 14:30
619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公設辯護人刑事準備程序聲請書(狀)

案　　號：110 年度　參模重訴字　第 2 號
　　110 年度　參模辯字　第 1 號
股　　別：紀 股
案　　由：殺人

被　　告　林志傑　　住 詳卷

指定辯護人　公設辯護人蘇鴻吉
　　公設辯護人林易志

為被告涉犯殺人案件，謹依法續提出準備程序書狀事：

壹、針對本案爭執及不爭執事項，聲請調查之證據、調查方法及所需時間

待證事實	聲請調查之證據	證據調查方法	所需時間
不爭執事項(三)：被告林志傑有指示其子林天祥報警自首之事實。	1. 被告林志傑於偵訊時之供述。 2. 證人林天祥於偵查時經具結之證述。 3. 被告林志傑的手機通聯記錄。	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5 分鐘
爭執事項(一)：被告林志傑拿水果刀刺擊死者劉國彬，主觀上是基於殺人或傷害故意？	1. 被告林志傑於偵訊時之供述。 2. 證人林天祥於偵查時經具結之證述。 3. 被告林志傑的手機通聯記錄。 4. 被告林志傑的驗傷報告及傷勢照片(民生醫院)。	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15 分鐘

83

爭執事項(二)： 被告林志傑是否有刑法第59條之適用？ 爭執事項(三)： 倘被告林志傑構成傷害致死罪，則有無刑法第74條第1項緩刑之適用？	1. 被告林志傑的手機通訊紀錄。 2. 證人林天祥於偵查時經具結之證述。 3. 被告林志傑的手機通聯記錄。 4. 被害人劉國彬騷擾被告、被告之女林欣欣的書信及簡訊。 5. 被害人劉國彬的前案紀錄。 6. 被告林志傑之女林欣欣的病歷資料(國軍總醫院)及精神科就醫紀錄(健保署資料)。 7. 被告林志傑的病歷資料(高雄榮民總醫院及國軍總醫院)及精神科就醫紀錄(健保署資料)。 8. 台灣高雄地方檢察署進行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加害者會談評估報告書。 9. 被告林志傑的前案紀錄。 10.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447號民事裁定。	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25分鐘
	11. 聲請傳喚證人趙光榮。	交互詰問	15分鐘

謹　　狀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　鑒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公設辯護人　蘇鴻吉　公設辯護人 蘇鴻吉

林易志　公設辯護人 林易志